

股票代碼：00010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電 話：(02) 2388-2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 燕 玲

會 計 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七)及五)	\$ 48,651	1	61,658	1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 449,928	8	-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七)及五)	398,200	7	65,051	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十七))	1,665,599	29	1,855,659	3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十七)及五)	656,416	11	1,341,995	2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8,578	-	1,753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十七))	2,001,905	34	1,995,555	36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十七))	25,083	-	38,026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五)	72,402	1	40,895	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七))	28,411	-	41,909	1
101650	預付款項	44,027	1	38,837	1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	12,508	-	533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五)	1,738,962	29	1,144,922	21	201660	代收款項	6,859	-	7,290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	-	2,482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69,708	1	49,072	1
	流動資產合計	<u>4,963,033</u>	<u>84</u>	<u>4,691,395</u>	<u>85</u>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五)	48,743	1	48,107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03010	土地	210,727	4	176,168	3			<u>2,315,417</u>	<u>39</u>	<u>2,042,349</u>	<u>37</u>
103020	建築物	88,340	2	88,340	2	其他負債：					
103030	設備	100,797	2	98,219	2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七)及五)	3,767	-	4,075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3,451	1	30,095	1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63,681	1	584	-
	成本合計	433,315	9	392,822	8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34,359	1	2,241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49,742	3	144,293	3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89,297	2	83,251	2
	固定資產淨額	<u>283,573</u>	<u>6</u>	<u>248,529</u>	<u>5</u>		其他負債合計	<u>191,104</u>	<u>4</u>	<u>90,151</u>	<u>2</u>
104000	無形資產	<u>1,231</u>	<u>-</u>	<u>1,720</u>	<u>-</u>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四(九))	2,598	-	-	-
	其他資產：						負債合計	<u>2,509,119</u>	<u>43</u>	<u>2,132,500</u>	<u>39</u>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七)及五)	280,000	4	265,000	5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十四) 及(十五))：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八))	97,452	2	83,097	2	301000	股本	3,000,000	52	3,000,000	55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606	-	2,298	-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97,044	3	170,700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8	-	21,485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663	-	99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784	3	190,239	3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五)	34,359	1	2,24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3,837	1	98,017	2
	其他資產合計	<u>612,124</u>	<u>10</u>	<u>523,435</u>	<u>10</u>			<u>267,379</u>	<u>4</u>	<u>309,741</u>	<u>5</u>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四(九))	-	-	12,621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232	2	89,070	2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14)	(1)	-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55)	-	(53,611)	(1)
								<u>83,463</u>	<u>1</u>	<u>35,459</u>	<u>1</u>
								<u>3,350,842</u>	<u>57</u>	<u>3,345,200</u>	<u>61</u>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859,961</u>	<u>100</u>	<u>5,477,700</u>	<u>100</u>
								<u>\$ 5,859,961</u>	<u>100</u>	<u>5,477,7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富 春

經理人：陳 昌 明

會計主管：陳 及 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231,233	60	318,405	68
403000 借券收入(附註五)	428	-	99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2,663	3	24,336	5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二))	26,304	7	7,579	2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二))	1,327	-	-	-
421200 利息收入	77,112	20	96,457	21
421300 股利收入	13,081	3	4,104	1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3,442	1	2,321	-
4215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6,018	2	600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109	-	1,231	-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	-	1,275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54	-	1,778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u>11,981</u>	<u>3</u>	<u>12,233</u>	<u>3</u>
收入合計	<u>384,952</u>	<u>99</u>	<u>471,310</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2,045	6	34,655	7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1	-	300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5	-	5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4	-	81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3,748	1	18,835	4
52153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避險	32	-	-	-
521200 利息支出	10,445	3	6,090	1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87	-	-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1,808	-	-	-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3,206	1	-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279,682	73	272,738	58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五)	<u>24,044</u>	<u>6</u>	<u>14,225</u>	<u>3</u>
費用合計	<u>345,907</u>	<u>90</u>	<u>346,929</u>	<u>73</u>
稅前淨利	39,045	9	124,381	27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u>5,208</u>	<u>1</u>	<u>26,364</u>	<u>6</u>
本期淨利	<u>\$ 33,837</u>	<u>8</u>	<u>98,017</u>	<u>2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六))	<u>稅前</u> <u>\$ 0.13</u>	<u>稅後</u> <u>0.11</u>	<u>稅前</u> <u>0.41</u>	<u>稅後</u> <u>0.3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 富 春

經理人：陳 昌 明

會計主管：陳 及 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837	98,0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520	7,603
攤銷費用	673	1,268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3,658	3,1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8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5,863	24,7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968	(46,378)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增加)	(478,855)	(1,270,438)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231,080)	692,350
應收票據減少	1,624	-
應收帳款(增加)	(34,303)	(92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754	(29,85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5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26)	1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62)	(2,482)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34,359)	(2,24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1,336	(48,39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933,714	1,483,8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8,366	1,753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25,817)	(32,9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27,554)	(36,449)
應付帳款增加	6,595	422
預收款項(減少)	(1,626)	-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080	(3,2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64	(10,9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損失淨變動	2,152	(696)
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34,359	2,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081	1,081,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2,594)	(1,987,8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3,454	1,576,035
購置固定資產	(4,834)	(2,6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
營業保證金(增加)	(15,0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4,355)	(5,9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16
購置無形資產	(382)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19)	(420,6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2,01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49,609)	(479,7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3)	(515)
發放現金股利	(50,906)	(75,6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98)	(637,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64	22,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87	38,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651	\$ 61,6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7,276	14,375
支付所得稅	\$ 2,701	5,6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79,313	(44,4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富春

經理人：陳昌明

會計主管：陳及人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信安分公司、新竹分公司。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6人及1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子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〇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經審計部審定財務報表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之差異，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除債券係採交割日會計，其餘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減項。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科目應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行政院函頒「財物標準分類」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就新增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之一段期間後所估計之拆除、遷移或回復原狀之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8~55年
設備	2~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非營業之出租資產，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5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恤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百分之十一。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二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公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得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揭露。

(十六)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91.10.30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控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列帳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項下。

(十七)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零用金	\$ 305	275
支票存款	3,997	27
活期存款	<u>44,349</u>	<u>61,356</u>
合計	<u>\$ 48,651</u>	<u>61,65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9.30</u>	<u>100.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397,202	64,2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	<u>998</u>	<u>838</u>
合計	<u>\$ 398,200</u>	<u>65,051</u>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u>101.9.30</u>	<u>100.9.30</u>
營業證券－自營	\$ 212,353	53,613
營業證券－承銷	181,348	10,600
營業證券－避險	<u>3,501</u>	<u>-</u>
合計	<u>\$ 397,202</u>	<u>64,213</u>

營業證券－自營

	<u>101.9.30</u>	<u>100.9.30</u>
營業證券－自營－集中－股票	\$ 70,390	17,189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股票	28,875	-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興櫃	6,272	2,383
營業證券－自營－櫃檯－債券	105,907	32,190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909</u>	<u>1,851</u>
合計	<u>\$ 212,353</u>	<u>53,613</u>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自營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4,720)	(10,008)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u>972</u>	<u>(8,827)</u>
	<u>\$ (3,748)</u>	<u>(18,83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營業證券—承銷

	<u>101.9.30</u>	<u>100.9.30</u>
營業證券—承銷—櫃檯—債券	\$ 181,200	10,0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48	600
合 計	<u>\$ 181,348</u>	<u>10,600</u>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承銷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7,446	(18,246)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18,858	25,825
	<u>\$ 26,304</u>	<u>7,579</u>

營業證券—避險：

	<u>101.9.30</u>	<u>100.9.30</u>
營業證券—避險—集中	\$ 3,305	-
營業證券—避險—櫃檯	228	-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32)	-
	<u>\$ 3,501</u>	<u>-</u>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避險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345	-
出售證券(損)益—營業處所	(18)	-
	<u>\$ 1,327</u>	<u>-</u>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u>101.9.30</u>	<u>100.9.30</u>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 998	838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上述有價證券作附買回交易。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101.9.30</u>		
	<u>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 區 間 %</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56,416	101.10.01~ 101.11.26	0.76~0.7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65,599)	101.10.01~ 101.11.26	0.63~0.8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341,995	100.10.11~ 100.12.23	0.71~0.8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55,659)	100.10.05~ 100.12.23	0.60~0.8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附賣回債券投資面額分別為654,500千元及1,291,000千元。

(四)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1.9.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u>144,283</u>	<u>\$ 1,442,830</u>
融券借出證券	<u>1,994</u>	<u>\$ 19,940</u>

	100.9.30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u>129,605</u>	<u>\$ 1,296,050</u>
融券借出證券	<u>2,293</u>	<u>\$ 22,93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001,905千元及1,995,555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25,083千元及38,026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為28,411千元及41,909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證券融資利率均為4.25%~4.50%，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皆為0.125%。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9.30	100.9.30
開放式基金	\$ 340,000	394,698
營業證券—自營—債券	1,014,795	608,131
營業證券—承銷—股票	384,622	195,704
評價調整	(455)	(53,611)
	<u>\$ 1,738,962</u>	<u>1,144,92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評價調整變動明細表：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9,768)	(9,207)
本期調整數	<u>79,313</u>	<u>(44,404)</u>
期末餘額	<u>\$ (455)</u>	<u>(53,6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債券面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六)固定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據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一條辦理資產重估價，按公告現值重估城中段二小段自用土地價款，認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應付土地增值稅(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金額分別為34,599千元、27,648千元及6,0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土地重估增值金額為379,309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項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為89,296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綜合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分公司各項業務，本公司以定期存單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u>101.9.30</u>	<u>100.9.30</u>
定期存款存單	<u>\$ 280,000</u>	<u>265,000</u>

(八)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97,452千元及83,097千元。

(九)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本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之借(貸)項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2,788	264
交割代價	563,690	521,784
應收交割帳款	<u>1,144,451</u>	<u>1,102,193</u>
小計	<u>1,710,929</u>	<u>1,624,241</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u>1,713,527</u>	<u>1,611,620</u>
小計	<u>1,713,527</u>	<u>1,611,620</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2,598)</u>	<u>12,62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皆為15,000,000千元。

(十一)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應付商業本票	\$ 4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	-
合 計	<u>\$ 449,928</u>	<u>-</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為0.938%~1.028%及0.928%。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約為3,05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因發行短期票券而提供質押之資產。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9.30	100.9.30
交易目的的金融負債-衍生性	\$ 8,060	1,753
交易目的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	518	-
	<u>\$ 8,578</u>	<u>1,753</u>
	101.9.30	100.9.30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166,950	-
加：價值變動損(益)	(33,750)	-
小 計	133,20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66,056	-
加：價值變動益(損)	(33,374)	-
小 計	132,682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518</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4,074	78,00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4,308	10,44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10	23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63,681	584

(十四)所 得 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34	26,2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26)	119
所得稅費用	<u>\$ 5,208</u>	<u>26,3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37	21,145
依稅法規定相關之免稅證券交易損(益)淨額	(1,429)	5,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6
所得稅費用	<u>\$ 5,208</u>	<u>26,364</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迴轉(提列)違約損失	\$ -	8,624
退休金財稅差異數	(366)	11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8,624)
發行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益	(26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26)</u>	<u>119</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3	9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3</u>	<u>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63</u>	<u>99</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退休金財稅差異	\$ 2,368	403	584	99
發行認購(售)權證	1,530	<u>260</u>	-	<u>-</u>
		<u>\$ 663</u>		<u>99</u>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834	26,245
扣繳稅額	(2,701)	(2,0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46,905</u>	<u>25,355</u>
應付所得稅	<u>\$ 50,038</u>	<u>49,402</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與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依其發生年度及應收付之對象列示明細如下：

	<u>101.9.30</u>		
	應收聯屬 公司款(帳列 其他應收款)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 關係人項下)	應付國稅局 稅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九十七年度	\$ -	-	1,295
九十九年度	-	24,060	-
一〇〇年度	-	21,549	-
一〇一年前三季	<u>-</u>	<u>3,134</u>	<u>-</u>
合 計	<u>\$ -</u>	<u>48,743</u>	<u>1,295</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應收聯屬 公司款(帳列 預付款項)	應付聯屬公司 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 關係人項下)	應付國稅局 稅款(帳列其他 應付款項下)
九十七年度	\$ -	-	1,295
九十九年度	-	24,060	-
一〇〇年前三季	-	24,047	-
合計	<u>\$ -</u>	<u>48,107</u>	<u>1,295</u>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付所得稅，與納入臺灣金控合併申報所得稅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利益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付聯屬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5,834	(626)	663	48,743
差異調整數	-	-	-	-
採合併申報數	<u>\$ 5,834</u>	<u>(626)</u>	<u>663</u>	<u>48,743</u>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付聯屬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26,245	119	99	48,107
差異調整數	-	-	-	-
採合併申報數	<u>\$ 26,245</u>	<u>119</u>	<u>99</u>	<u>48,10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設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9.30</u> \$ 4,108	<u>100.9.30</u> 440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年度(預計)</u> 0.56 %	<u>100年度(實際)</u> 0.19 %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01.9.30</u> \$ 33,837	<u>100.9.30</u> 98,017
-----------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千元，分為3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4.盈餘分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提列20%，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045	33,837	124,381	98,0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 0.13	0.11	0.41	0.33

單位：千股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51	48,651	61,658	61,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212,353	212,353	53,613	53,613
營業證券—承銷	181,348	181,348	10,600	10,600
營業證券—避險	3,501	3,50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998	998	838	8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656,416	656,416	1,341,995	1,341,9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01,905	2,001,905	1,995,555	1,995,555
應收帳款	72,402	72,402	40,895	40,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	336,636	336,636	347,516	347,516
營業證券—自營	1,015,612	1,015,612	606,784	606,784
營業證券—承銷	386,714	386,714	190,622	190,622
營業保證金	280,000	280,000	265,000	265,000
交割結算基金	97,452	97,452	83,097	83,097
存出保證金	2,606	2,606	2,298	2,29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 449,928	449,92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8,060	8,060	1,753	1,753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	518	518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65,599	1,665,599	1,855,659	1,855,659
融券存入保證金	25,083	25,083	38,026	38,02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411	28,411	41,909	41,909
應付帳款	12,508	12,508	533	533
其他應付款	69,708	69,708	49,072	49,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48,743	48,743	48,107	48,107
存入保證金	3,767	3,767	4,075	4,075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買)回債券投資、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帳款及票據、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 產	\$ -	2,454,365	-	2,386,8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651	-	61,65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9.30		100.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 212,353	-	53,613	-
營業證券—承銷	181,348	-	10,600	-
營業證券—避險	3,501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998	-	8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656,416	-	1,341,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式基金	336,636	-	347,516	-
營業證券—自營	1,015,612	-	606,784	-
營業證券—承銷	386,714	-	190,622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 債	-	638,148	-	181,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8,578	-	1,75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665,599	-	1,855,659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A.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B.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C.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G. 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A. 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B. 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G. 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A. 向金融機構借款。
- B. 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C. 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D. 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4) 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風險管理科)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 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4)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778	60,679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280,000	26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2,788	2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34,359	2,241
	<u>\$ 387,925</u>	<u>328,18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7	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2,896千元及3,135千元。

2.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成交金額	期末金額
華南金控	\$ 400,475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此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承作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利息收入178千元。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華南金控	營業證券—承銷—股票	\$ 273,223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公開包銷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行認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40,498千股(即675,102千元)，本公司依持有期間分別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單一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成本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如超過該限額應於一年內處分完畢，本公司目前持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點一五，故本公司擬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陸續處分減少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6,609千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9.30	100.9.30
臺灣銀行	應收利息等	\$ 391	416
臺銀人壽	應收借券收入	1	-
		\$ 392	416

5.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9.30	100.9.30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	\$ 43,896	29,569

6.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9.30	100.9.30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938	1,631

7.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利 率 區 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銀行	\$ 2,441,000	-	1.895	-
華南金控	\$ 700,000	-	1.200	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利率 區間 %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臺灣銀行	\$ 604,899	-	1.065	95
華南金控	\$ 625,000	-	0.82~0.90	246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9.30	100.9.30
臺灣銀行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48,743	48,107

9.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9.30	100.9.30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 14	14

10.經紀手續費收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臺灣銀行	\$ 20,361	57,586
臺銀人壽	14,231	49,403
華南金控	36	195
	\$ 34,628	107,184

11.借券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臺灣銀行	\$ 386	539
臺銀人壽	43	37
	\$ 429	576

12.出售證券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臺灣銀行	債券交易損失	\$ -	1,273
臺銀人壽	債券交易損失	-	325
		\$ -	1,59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 425	416
臺灣銀行	手續費及共同行銷 手續費	1,171	1,432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	8,549	7,473
臺灣銀行	證券電子下單系統	31,667	40,045
		<u>\$ 41,812</u>	<u>49,366</u>

1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 65	65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2,896	3,135
		<u>\$ 2,961</u>	<u>3,200</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9.30	100.9.30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 210,727	176,168
固定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43,251	44,932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	168,582	140,934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	28,462	29,766
合 計		<u>\$ 451,022</u>	<u>391,8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營業處所而簽訂數項將於未來到期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1.12.31	\$ 2,952
102.01.01~102.12.31	180
103.01.01~103.12.31	53
	<u>\$ 3,185</u>

其中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營業租賃合約，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須支付之金額為3,185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8,944	138,944	-	126,925	126,925
勞健保費用		-	8,150	8,150	-	6,364	6,364
退休金費用		-	14,519	14,519	-	10,679	10,679
其他用人費用		-	5,310	5,310	-	5,131	5,131
折舊費用(註)		-	7,520	7,520	-	7,603	7,603
攤銷費用		-	673	673	-	1,268	1,268

(註)：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皆為977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項下。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0.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0.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負 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4,902	708	45,610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73,432	(708)	72,724
損益科目			
所得稅費用	\$ 24,012	708	24,720
本期淨利	73,432	(708)	72,724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 708		所得稅調整。
	其他應付—關係人		708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99.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99.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41	1,152	38,993
應收票據	-	1,624	1,624
負 債			
預收款項	-	1,624	1,624
其他應付款	60,830	1,150	61,9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812	(1,622)	46,190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119,630	1,623	121,253
損益科目			
股利收入	\$ 2,013	2	2,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891	(1)	53,890
營業費用	396,451	2	396,453
稅前淨利	149,136	(1)	149,135
所得稅費用	29,506	(1,624)	27,882
本期淨利	119,630	1,623	121,25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利息收入 預付款項	\$ 1	1	扣繳稅額溢列。
2.	營業費用 股利收入	\$ 2	2	手續費及股利收入短列。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所得稅費用	\$ 1,623	1,624	所得稅調整。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2	連結稅制所得稅調整。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應付款	\$ 1,152	1,152	總額表達。
6.	應收票據 預收款項	\$ 1,624	1,624	總額表達。

(三)採用IFRS相關揭露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08243號函規定，證券商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為召集人，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8年9月至99年12月)：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及相關部室	已完成
◎辨認IFRSs合併個體	會計部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相關部室	已完成
◎評估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	會計部及相關部室	已完成
(2)準備階段(99年6月至100年12月)：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之採用	會計部及相關部室	已完成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辨認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	會計部及相關部室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之評估	資訊室及相關部室	已完成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及相關部室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	已完成
◎內部控制相關之調整	相關部室	進行中

2.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流動資產(A)	\$ 4,023,383	3,969,625	7,993,008
固定資產(C)	285,281	198,022	483,303
無形資產	1,522	-	1,522
其他資產(C)	548,454	(198,022)	350,432
受託賣賣借項(A)	38,738	(38,738)	-
資產總計	\$ 4,897,378	3,930,887	8,828,265
流動負債(A)	\$ 1,453,603	3,930,887	5,384,490
其他負債(D)及(E)	155,175	46,275	201,450
負債合計	\$ 1,608,778	3,977,162	5,585,940
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保留盈餘(C)、(D)及(E)	284,450	37,643	322,09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C)及(E)	4,150	(83,918)	(79,768)
股東權益合計	\$ 3,288,600	(46,275)	3,242,3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897,378	3,930,887	8,828,26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流動資產(A)、(B)及(F)	\$ 4,963,033	1,745,964	6,708,997
固定資產(C)	283,573	197,044	480,617
無形資產	1,231	-	1,231
其他資產(C)及(F)	612,124	(231,403)	380,721
資產總計	\$ 5,859,961	1,711,605	7,571,566
流動負債(A)及(F)	\$ 2,315,417	1,747,886	4,063,303
其他負債 (D)、(E)及(F)	191,104	7,726	198,830
受託買賣貸項(A)	2,598	(2,598)	-
負債合計	\$ 2,509,119	1,753,014	4,262,133
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保留盈餘(B)、(C)、(D)及(E)	267,379	42,509	309,88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C)及(E)	83,463	(83,918)	(455)
股東權益合計	\$ 3,350,842	(41,409)	3,309,4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859,961	1,711,605	7,571,566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收 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231,233	9	231,242
借券收入	428	-	428
承銷業務收入	12,663	-	12,663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27,631	(3,748)	23,883
利息收入	77,112	-	77,112
股利收入	13,081	-	13,08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B)	9,460	644	10,10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損失)	-	(2,495)	(2,495)
期貨佣金收入	1,109	-	1,10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 檯	-	(3,206)	(3,206)
其他營業收入	254	(104)	1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981	(11,981)	-
合 計	384,952	(20,881)	364,07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費 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經紀經手續費支出	\$ 22,045	-	22,045
自營經手費支出	171	-	17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5	-	15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4	-	24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3,748	(3,748)	-
利息支出	10,445	2,743	13,188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32	(32)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87	(687)	-
發行認購(售)權證損失	1,808	(1,808)	-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3,206	(3,206)	-
營業費用	279,682	(279,682)	-
員工福利費用(D)及(E)	-	167,630	167,6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193	8,193
其他營業費用(D)	-	105,264	105,26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4,044	(24,044)	-
合 計	345,907	(29,377)	316,5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30)	(3,630)
稅前淨利	39,045	4,866	43,911
所得稅費用	5,208	-	5,208
本期淨利	\$ 33,837	4,866	38,70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原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淨額表達；採用IFRSs後，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回歸至各會計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流動資產影響金額分別為3,969,625千元及1,710,929千元；對流動負債影響金額分別為3,930,887千元及1,713,527千元；對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影響金額分別為38,738千元及2,598千元。
- B.本公司所持有之興櫃股票依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整評價利益676千元。
- C.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土地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金額為145,232千元。另，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將出租資產轉列不動產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98,022千元及197,044千元。
- D.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提供已退休員工之優惠存款息差與三節慰問金等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依精算結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增負債準備及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各為4,4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調增負債準備之金額為3,722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及員工福利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434千元及712千元。
- E.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另，本公司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補列之退休金負債調整相關會計項目，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增加負債準備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1,841千元及61,314千元，並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3,155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負債準備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8,363千元及61,314千元，並減少保留盈餘及員工福利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03,155千元及3,478千元。
- F.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重分類，此項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減少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之金額各為34,359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選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4.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